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B0015号

致: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贵公司或洁美科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会议的投票方式、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下午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云栖2号7号楼江文欣大厦3楼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方翥云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合理查验,亲自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1人,代表股份153,527.776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9.39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5,129,507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984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大

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 审议《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35,233股,反对21,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

(1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35,233股,反对21,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

(11) 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合同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419,08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大

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6)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656,83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158,352,433股,反对304,40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并现场统计了议案的表决结果予以宣布。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签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负责人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 琪
		王月鹏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经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发出通知,并于同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由仓华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慈雄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选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名单如下表:

以上各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李慈雄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前先生、陈超女士、刘晖先生、吴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宋源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任保强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程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马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联系方如下:
电话:(021-5433699)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全体监事表决,选举仓华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其任期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后附监事主席仓华强先生简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监事会主席仓华强先生简历
仓华强,男,中国国籍,1975年10月生,本科学历,1998年任上海敬道股份

有限公司法律副经理,2000年任上海霖霖家具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01年任上海爱之味食品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5年任上海中法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起加入本公司,历任法务部副经理、法务部经理、法务部副总监等,现任本公司法务部

至今任公司执行副总裁。

截至2020年4月21日,陈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晖,男,中国籍,1970年3月生,硕士学历,拥有美国CPA证书。历任银行一

附:相关人员简历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慈雄,男,中国国籍,1956年10月生,台湾大学电机系毕业,美国斯坦福大学

1982年在世界银行任职,1984年至1987年在AT&T公司任职,1987年至1989年在

任上海东明电学工程师,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生产技术员、制造一部部长、制造二部部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硫化厂副厂长、市场部副经理、产品

截至2020年4月21日,陈前先生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前,男,中国国籍,1967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任上海东明电学工程师,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生产技术员、制造一部部长、制造二部部长、生产技术部副部长、硫化厂副厂长、市场部副经理、产品

截至2020年4月21日,陈前先生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陈超,女,中国国籍,1980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2月加入本公司,2007年7月至2014年3月任

截至2020年4月21日,程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马冰,男,中国国籍,1990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任

截至2020年4月21日,宋源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间接持有公司0.31%的股份,兼任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9:15-15:00时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慈雄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9名,代表股份482,802,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4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4名,代表股份482,668,3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3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133,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授权委托代表25名,代表股份21,324,1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2名,代表股份21,265,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代表股份133,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金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的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82,724,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77,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0股弃权。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82,724,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77,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0股弃权。
3、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482,724,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9%;77,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3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3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3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3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4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4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4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4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4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4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4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4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4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4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5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5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5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5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5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5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5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5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5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56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135,71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0股弃权。
5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2,666,